

上海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於2016年12月31日之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CCyB”)披露
 (以港幣千元列示)

於2016年12月31日有關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RWA”)的地域細目分類

	a	b	c	d
司法管轄區 (“J”)	當日有效的適用JCCyB 比率	計算認可機構的CCyB 比率所用的RWA總額	認可機構的CCyB比率	認可機構的CCyB數額
1 香港特別行政區	0.625%	3,481,542		
2 中國	0.000%	4,781,175		
3 中華台北	0.000%	224,414		
4 德國	0.000%	9,878		
5 新加坡	0.000%	120,341		
6 英國	0.000%	32		
總計		8,617,382	0.253%	21,760

註釋：

- 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第30(3)條所載，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的地理分配可按其風險承擔入帳的司法管轄區配至。
- 香港於2016年1月1日起分階段實施《巴塞爾協定三》下之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用以在信貸增長過度時期抵禦未來的損失。截至2016年12月31日，風險承擔數額並沒有出現重大變化，而適用JCCyB比率則保持不變。